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雁塔区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坚持“头雁站位、塔尖标准”，锚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总目标，按照“强能力、重内涵、优管理、塑品牌”的总体思路，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雁塔实践贡献教育力量。

（一）全面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引领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准确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主题教育总要求，精心组织谋划、科学统筹推进，全面落实重点措施，确保高起点开局、高标准推进，围绕“六个精心”，一是对标对表，精心安排部署；二是静心学习，精心带头示范；三是及时指导，精心组织学习；四是融合嵌入，精心推进提升；五是调研一线，精心解决困难；六是扎实整改，精心推进实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持续开展“立德树人守初心启航奋进担使命”党建提升工作，将局机关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规范党员管理、及时转接党员关系、杜绝口袋党员，从严从实开展流动党员排查工作。着力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党建工作格局，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

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强化责任全力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研判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切实履行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和社会共识，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意识形态环境。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辖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高标准建设学校，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我们始终坚持把学校建在新生增长最多的地方、建在学位覆盖结构最薄弱的地方、建在未来最有潜力发展的地方。有效缓解局部地区学位紧张的情况，特别是大寨路区域学位缺口问题。同时从校园文化建设、软硬件设施、人员配备、名校引领等方面都加大投入，使其一开办就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二是高品质打造名校，发挥名校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教育集团优势，名校示范、带动引领，帮扶全区15所中小学，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三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普及普惠成果。四是规范校外培训，推进中职学校达标。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常态化治理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全年累计派出工作力量1300余人次，现场检查机构412处，立案53起，做出行政处罚27次。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理性选择看待校外培训，真正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推进职校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三）深耕教育教学质量凸显新实效。扎实开展体育、艺

术、科技、劳动等教育教学活动，举办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围棋、篮球、击剑比赛、足球联赛、大课间活动评比以及合唱展演活动。组织各校积极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劳动教育主题活动、环保宣传活动、垃圾分类活动、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开展普通高中基础条件评估自查和提升工作，召开雁塔区示范学校新高考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雁塔区高中学校新高考新教材培训会，组织雁塔区高中校长、主任等37人先后赴南京、厦门名校学习新高考实施先进经验，积极组织新高考改革“3+1+2”模式下的新高一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各高中学校稳妥实施选课走班，紧跟高考动态，助力新高考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教育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教育局改革和发展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以及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3. 负责编制全区各级各类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审批工作。
4. 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5. 负责全区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工作，执行国家教师资

格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教育经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区教育费附加和专项经费；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区学校布局规划；负责区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工作；指导全区勤工俭学以及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工作。

8. 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9. 负责教育系统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学校突发事件。

10.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社区教育、成人教育及扫除青少年文盲有关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计划财务科、政工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安全法制教育科、区教育考试中心、区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3个，包括本级及8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本级
2	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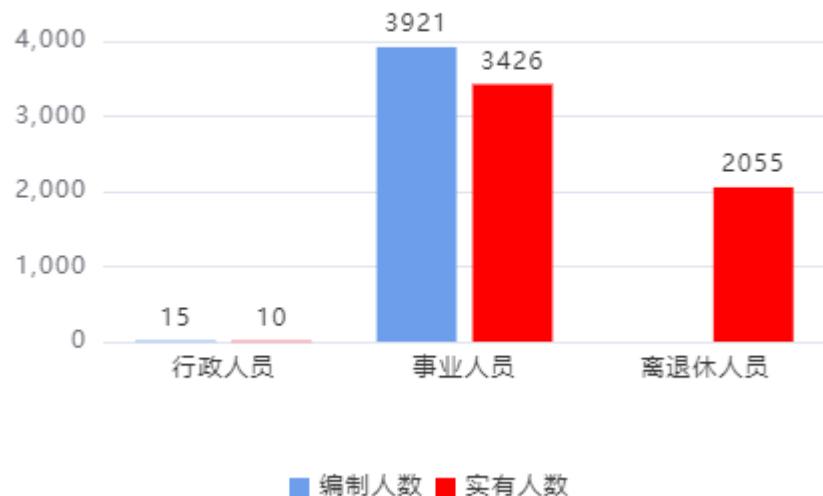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3	西安市第四十六中学
4	西安市第五十三中学
5	西安市第六十一中学
6	西安市第七十八中学
7	西安市第九十八中学
8	西安市第九十九中学
9	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
10	西安市雁塔区教师进修学校
11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12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小学
13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幼儿园
14	西安市雁塔区燎原小学
15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16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小学
17	西安市雁塔区红星小学
18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后勤管理中心
19	西安市雁塔区雁祥学校
20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21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小学
22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延兴门分校
23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小学
24	西安市航空六一八中学
25	西安市航天中学
26	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小学
27	西京公司子校
28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二一〇小学
29	西安南苑中学
30	西安东仪中学
31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小学
32	西安市雁塔区航天小学
33	国营第一钟表机械厂子弟学校
34	陕西钢厂子弟中学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〇七工厂职工子弟小学
36	西安市城南中学
37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幼儿
38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
39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幼儿园
40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一幼儿园
41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二幼儿园
42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西沣分校
43	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幼儿园
44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幼儿园
45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学校
46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47	西安市雁塔区第九幼儿园
48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小学

序号	单位名称
49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四幼儿园
50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三幼儿园
51	西安市雁塔区北沈家桥小学
52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小学
53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雁南分校
54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小学
55	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小学
56	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57	西安市雁塔区西姜村小学
58	西安市雁塔区明德小学
59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小学
60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中学
61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学校
62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
63	西安市雁塔区第六小学
64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65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六幼儿园
66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67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八幼儿园
68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69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幼儿园
70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一幼儿园
71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
72	西安市雁塔区第一小学
73	西安市雁塔区第五小学
74	西安市雁塔区第七幼儿园
75	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
76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二幼儿园
77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三幼儿园
78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六幼儿园
79	西安市雁塔区第二十九幼儿园
80	西安雁塔铭城小学
81	西安雁塔金泰假日花城小学
82	西安雁塔阳光小学
83	西安市阳光中学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936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3921人；实有人员3436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34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05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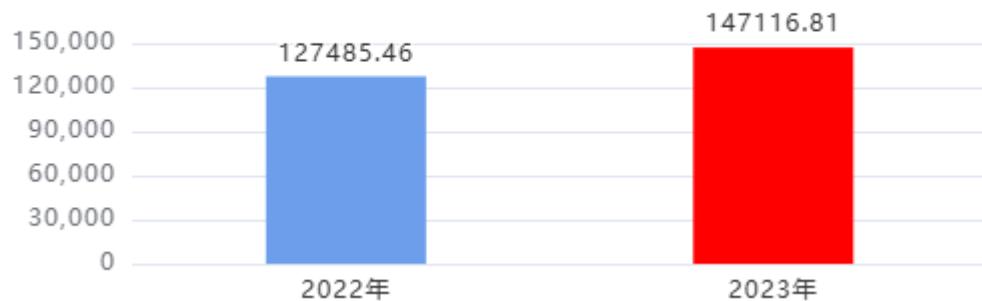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7,116.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9,631.35万元，增长15.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薪级工资调整、学生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各类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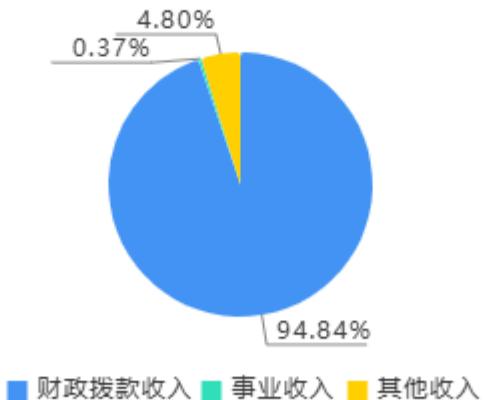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7,11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521.96万元，占94.84%；事业收入537.51万元，占0.37%；其他收入7,057.35万元，占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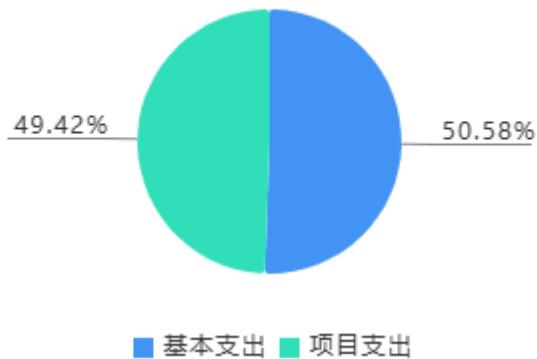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6,06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880.72万元，占50.58%；项目支出72,187.40万元，占49.4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9,521.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229.39万元，增长13.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薪级工资调整、学生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各类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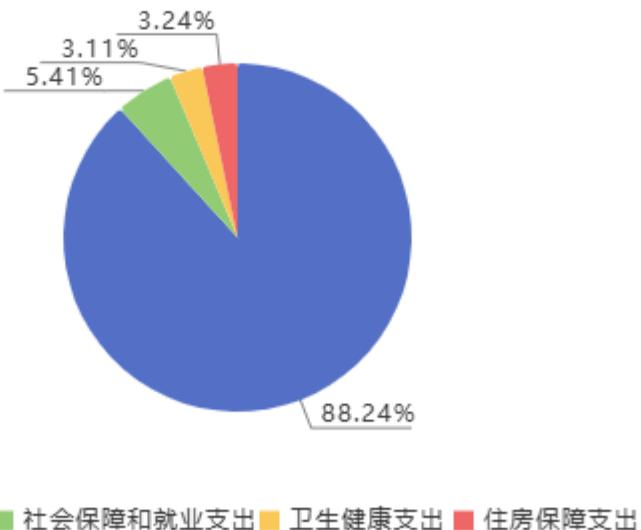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470.64万元，支出决算139,5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55.60万元，增长13.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未包含上级各类政策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72.53万元，支出决算87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531.66万元，支出决算14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教育局各类项目经费未形成实际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6,639.91万元，支出决算16,63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上级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预算包含。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32,078.23万元，支出决算58,86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

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等上级专项未在年初预算包含。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13,032.6万元，支出决算18,80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等上级专项未在年初预算包含。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11,701.31万元，支出决算15,36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预算包含。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822.03万元，支出决算1,84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专项资金，补发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等。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1,139.12万元，支出决算2,54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以前年度专项资金，本年度预算未包含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395.03万元，支出决算4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殊教育学校上级专项资金未包含在年初预算。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619.52万

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雁塔区一中、雁塔区一小两宗土地用地成本，委托管理公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实际支出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3.72万元，支出决算11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离退休人员实际支出数据列支。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13.92万元，支出决算4,40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础调增。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87.89万元，支出决算2,94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教育基础调增。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06.1万元，支出决算9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实际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6.42万元，支出决算6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

照实际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90.07万元，支出决算2,06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162.49万元，支出决算2,20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增。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505.92万元，支出决算4,51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础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659.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5,89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76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79.21万元，支出决算64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学校幼儿园教师培训次数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增加相应教师增加，各幼儿园中小学加大教师业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教师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4.11万元，支出决算67.05万元，完成预算的90.4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7.9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公用经费预算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84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6.3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43.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7.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70.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目标，聚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主责主业，按照“强能力、重内涵、优管理、塑品牌”的总体思路，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各项工作任务进展顺利，整体发展稳中求进。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及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2023年普通高中免学费及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等12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7734.4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86231.24万元，执行数14606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69%。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单位整体运行情况良好。2023年，雁塔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目标，聚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年”主责主业，按照“强能力、重内涵、优

管理、塑品牌”的总体思路，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各项工作任务进展顺利，整体发展稳中向好。

(1) 全面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思想引领，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全年局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20余次，研究党建专题35项，新成立、撤并整合、调整、更名25个党组织，完成28个党支部委员补选和8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切实履行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凝聚了党心民心和社会共识，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意识形态环境。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开展“三个年”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 高标准建设学校，优化教育资源布局。2024年新建及改扩建学校7所，新增学位7140个，有效缓解局部地区学位紧张的情况，特别是大寨路区域学位缺口问题。同时从校园文化建设、软硬件设施、人员配备、名校引领等方面都加大投入，使其一开办就成为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

(3) 高品质打造名校，发挥名校示范带动作用。发挥“雁塔一幼”“大雁塔小学”“翠华路小学”“航天中学”4个教育集团优势，名校示范、带动引领，帮扶全区18所中小学。建立“校地合作”机制，将雁塔二中委托师大附中管理，雁塔七小委托师大附小管理，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目前，我区共有市级“名校+”共同体26个，区级“名校+”共同体32个。助推“+校”快速成长。将名校与“+校”捆绑考核，对教育质量、师资水平、升学

率、家长满意度和生源在连续三个考核年度发展稳定持续增加的“+校”，视情况鼓励其脱离，使之成为新的名校，产生名校资源增量。着力培育新优质学校。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为主线，从校园设施、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提升，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质量优良、充满活力的新优质学校，使其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2023年培育10所“西安市新优质成长学校”。

(4)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普及普惠成果。规范管理全区幼儿园151所（在园幼儿37499人），公办园80所，占比52.98%，公办园在园幼儿21184人，占比56.49%（市级考核目标任务分别为52.50%、54.00%）；普惠性幼儿园145所，占比96%。拥有省级示范幼儿园15所、市一级园24所、市二级园45所、市三级园32所，优质资源达76.8%。

(5) 规范校外培训，推进中职学校达标。按照省市要求，通过“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常态化治理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理性选择看待校外培训，真正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推进职校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建设，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西安市雁塔区职业高级中学获得陕西省企业经营沙盘模拟赛中职组第二名，并成功晋级国赛。

(6) 提质升级社区教育，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全年开设服务市民学习的各类课程125班次，市民学习达到6.8万人次。积极报送市级社区教育精品课程60节，全年上报社区教育课程资源5门，申报1个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组织开展老年教育师资智

库、社区教育师资库评选、全民终身学习摄影比赛等活动。

(7) 持续关注特殊儿童少年入学，保障特殊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印发《雁塔区“十四五”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对区域内学前段特殊儿童进行专业评估筛查，合理安置在区内融合幼儿园，让学龄前特殊儿童也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应安置22人，实际安置22人，义务教育安置率100%。

(8) 深耕教育教学质量凸显新实效。以打造“雁塔好课堂”为核心。通过主题课堂观察校校行、优秀课例展示、每月一次“名校+”“雁塔好课堂”主题研修实践等活动，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打造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课程体系。制定《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雁塔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检查评估细则（试行）》，规范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定期对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台帐，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积极开展普通高中基础条件评估自查和提升工作，召开雁塔区示范学校新高考经验交流会，组织开展雁塔区高中学校新高考新教材培训会，组织雁塔区高中校长、主任等37人先后赴南京、厦门名校学习新高考实施先进经验，积极组织新高考改革“3+1+2”模式下的新高一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各高中学校稳妥实施选课走班，紧跟高考动态，助力新高考改革的顺利实施。

(9)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常抓不懈。全年开展隐患排查778所次，排查整治一般隐患91处，均整改到位。全区校园一键报警全覆盖，校园视频监控重点部位全覆盖，护学岗均已建立。创建省级平安校园1所，市级平安校园6所。被评为2022年度市级禁毒宣传先进单位、2023年度区级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多次迎接教

育部和省、市、区安全生产、交通、护学岗等工作检查，受到各级领导和检查组的肯定。全年资助学生12034人，下拨补助资金798.52万元，做到应享尽享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位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10）创新机制，锻造队伍，教育工作者能力素质全方位提升。印发《雁塔区教育系统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全面狠抓深度学习和能力提升。持续推进“名校长+”工程，发挥“名校长”的核心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的日常管理。在9所学校按照“财政承担、工资包干、自主管理、上级监督”的原则实施全员聘用制。在雁塔区第二中学等学校推行的全员聘用制改革，取得良好的效果。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学校课后服务收入）年初未编制进预算，故扣减1分。项目产出：部分学校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故扣减1分。社会效益：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保证，新增学位解决我区学位不足的问题，同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得到了全部解决。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认可度基本满意，故扣减1分。

综上，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2023年单位绩效目标合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均较好。

下一步措施：通过对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2023年整体部门支出进行自评，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归纳如下：

1. 目标设定中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优质教学资源不均衡，学生及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认可度基本满意。

3. 部分学校项目支出进度缓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62856.23	62856.23		73880.72	68659.25	5221.47	—	117.54%	—
	任务2	项目支出		23375.01	22614.41	760.6	72187.4	70862.71	1324.69	—	308.82%	—
	金额合计			86231.24	85470.64	760.6	146068.12	139521.96	6546.16	10	169.39%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3.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4. 提高各种类型教育发展水平。5.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6. 推进教育改革。7. 优化师资队伍。8.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9. 推进校建工作。10. 加强党建引领。						1.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3.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4. 提高各种类型教育发展水平。5.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6. 推进教育改革。7. 优化师资队伍。8.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9. 雁塔25幼、三十幼、三十一幼、雁塔四中如期开办。10. 加强党建引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预算单位		83		83		15		15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教育拨款		86231.24		146068.12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所有学生接受教育，办好基础教育		保障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出发挥效应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10		9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高中公用经费、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委托管理公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等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99.8万元，执行数2351.2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目标设定完成目标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支持高中优质化发展，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25.24万元，执行数6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8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目标设定完成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年级、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3.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270.9万元，执行数816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目标设定完成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4.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233万元，执行数224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目标设定完成目标1：保障学前教育幼儿园学校正常运转，目标2：保障学前教育幼儿园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5.24	725.24	638.89	10	88%	8.8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690.14	690.14	623.315	-		-	
	市级资金	35.1	35.1	15.575	-		-	
	区级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市财函【2022】982号, 1150号, 2225号, 市财函【2022】2233号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用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涉及中职学生		2737	2737	5	5	
		涉及高中学生		715	715	5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5	5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产出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5	5	
		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1600元/生·年	1600元/生·年	5	5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5	5	
		中助学金资助标准		特困生2500元/生·年	特困生2500元/生·年	5	5	
				贫困生1500元/生·年	贫困生1500元/生·年			
				/生·年	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527人	527人	3	3
			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人数		2210人	2210人	3	3
			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		6人	6人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高中助学金资助人数		715人	715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总分					100	98.8		

注: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0.9	8270.9	8162.09	10	98%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7626	7626	7626	—	—	
		市级资金	430	430	430	—	—	
		区级资金	214.9	214.9	106.09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市财函【2022】2231号, 市财函【2023】1037号 雁财发【2023】14号, 34号, 43号			已经按照生均标准完成本年度资金拨付, 中省市结转资金继续弥补薄弱及新建学校公用使用。切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70所	70所	3	3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70705人	70705人	3	3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9379人	19379人	4	4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	3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	3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5	5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元/生·年	800元/生·年	5	5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元/生·年	1000元/生·年	5	5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6000元/生·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惠及学生人数	90084人	90084人	6	6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100%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3	3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0%	≥90%	5	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100	100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雁塔区教育局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8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200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537.51	五、教育支出	35	129,664.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057.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5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3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1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116.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6,06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48.69
总计	30	147,116.81	总计	60	147,11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7,116.81	139,521.96		537.51			7,057.35	
205	教育支出	130,712.87	123,118.02		537.51			7,057.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94.21	1,016.72					377.49	
2050101	行政运行	1,249.34	871.85					377.49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7	144.87						
20502	普通教育	118,659.84	111,505.65		474.33			6,679.86	
2050201	学前教育	17,238.70	16,632.21		239.86			366.63	
2050202	小学教育	63,614.85	58,861.25					4,753.6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357.26	18,803.05					1,554.22	
2050204	高中教育	15,606.72	15,366.84		234.47			5.4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2.30	1,842.30						
20503	职业教育	2,604.10	2,540.92		63.1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04.10	2,540.92		63.18				
20507	特殊教育	435.21	435.2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35.21	435.2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1.97	7,55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1.14	7,46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89	11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48	4,40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1.34	2,941.3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4.67	4,3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67	4,3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6	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25	2,06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7.86	2,20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7.30	4,5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068.12	73,880.72	72,187.40			
205	教育支出	129,664.18	57,476.78	72,187.4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84.74	1,139.87	144.87			
2050101	行政运行	1,139.87	1,139.87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7		144.87			
20502	普通教育	117,720.61	54,933.48	62,787.13			
2050201	学前教育	16,877.88	3,751.61	13,126.26			
2050202	小学教育	63,193.54	31,348.50	31,845.05			
2050203	初中教育	20,278.57	10,419.29	9,859.27			
2050204	高中教育	15,528.32	8,566.17	6,962.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2.30	847.91	994.39			
20503	职业教育	2,604.10	1,086.43	1,517.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604.10	1,086.43	1,517.67			
20507	特殊教育	435.21	317.00	118.2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35.21	317.00	118.2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1.97	7,55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1.14	7,46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89	11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48	4,40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1.34	2,941.3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4.67	4,3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67	4,3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6	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25	2,06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7.86	2,20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7.30	4,5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52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3,118.02	123,118.0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51.97	7,55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34.67	4,33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7.30	4,51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521.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521.96	139,521.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9,521.96	合计	64	139,521.96	139,52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521.96	68,659.25	70,862.71
205	教育支出	123,118.02	52,255.31	70,862.7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16.72	871.85	144.87
2050101	行政运行	871.85	871.8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87		144.87
20502	普通教育	111,505.65	49,980.03	61,525.62
2050201	学前教育	16,632.21	3,687.99	12,944.22
2050202	小学教育	58,861.25	27,887.72	30,973.54
2050203	初中教育	18,803.05	8,995.73	9,807.32
2050204	高中教育	15,366.84	8,560.69	6,806.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2.30	847.91	994.39
20503	职业教育	2,540.92	1,086.43	1,454.4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40.92	1,086.43	1,454.48
20507	特殊教育	435.21	317.00	118.2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35.21	317.00	118.2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619.52		7,6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1.97	7,55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1.14	7,46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2	0.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89	11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1.48	4,40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1.34	2,94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	9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4.67	4,33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67	4,33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6	63.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3.25	2,063.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7.86	2,20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7.30	4,51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7.30	4,51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4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9.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87.35	30201	办公费	627.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70.71	30202	印刷费	6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74.50	30203	咨询费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6.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39.82	30205	水费	49.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6.64	30206	电费	253.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1.37	30207	邮电费	58.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5.50	30208	取暖费	8.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4	30211	差旅费	1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9.56	30213	维修(护)费	9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93	30214	租赁费	1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83	30216	培训费	257.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2.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9.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7.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38	30229	福利费	8.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7			
人员经费合计		65,893.23	公用经费合计					2,766.0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79.21		
决算数								64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2023 年雁塔区教育局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财政局联合实施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本项目覆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两个学段，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通过发放助学金、减免学费、设立奖学金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资助支持，确保“应助尽助”。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于中省财政资金、市级资金及区级资金，属于转移支付类项目，中央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地方主管部门为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财政局，下级主管部门为雁塔区教育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总额 725.24 万元，实际执行数 63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其中，中省财政资金预算 690.14 万元，实际执行 623.32 万元，执行率 90%；

市级资金预算 35.10 万元,实际执行 15.58 万元,执行率 44%;区级资金同步统筹保障项目实施。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助力脱贫攻坚; 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 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落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政策, 切实做到普通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应助尽助”。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 覆盖中职学生 2737 人、高中学生 715 人; 其中,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527 人、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 2210 人、发放中职国家奖学金 6 人、发放高中助学金 715 人。

质量目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 确保资助政策精准覆盖目标群体。

时效目标: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资助任务。

成本目标: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1600 元/生·年,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6000 元/生·年, 高中助学金资助标准为特困生 2500 元/生·年、贫困生 1500 元/生·年。

效益目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不少于 1 年, 学生满意度、受助家庭满意度均不低于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实施规范有序，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市财函〔2022〕982 号、1150 号、2225 号，市财通〔2022〕2233 号），绩效目标达成度较高，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得到了学生及家长的广泛认可。但在市级资金执行率、部分环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优化空间，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9.00	95.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96.00	96.00%
绩效评价得分：96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契合国家及西安市关于学生资助、职业教育发展、脱贫攻坚巩固等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前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项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

规范。资金分配整体结合了各学段学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逻辑科学，但在市级资金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预判上存在不足，导致市级资金执行率偏低，扣1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9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全过程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但整体预算执行率 88%，其中市级资金执行率仅 44%，主要因部分市级资金对应的资助事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未能及时调整分配，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扣1分。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建立了完善的资助申请、资格审核、公示、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格审核，通过学校初审、主管部门复核、社会公示等环节，确保资助对象精准无误；资金拨付及时足额，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等方式直达受助学生或学校，保障了资助政策快速落地。

三是监督检查到位：组织开展了定期核查与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助对象资格真实性、资金发放规范性等。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均圆满完成预期目标。数量方面，成功覆盖中职学生 2737 人、高中学生 715 人，其中 527 名中职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2210 名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6 名中职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715 名高中学生享受助学金，

各项人数均与计划完全一致。质量方面，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实现了资助政策对重点群体的精准覆盖。时效方面，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推进，于 2023 年 1 月准时启动，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全部资助任务，无延期情况。成本方面，所有资助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未出现超标准或降标准发放情况，成本控制精准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8 分）

一是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避免了因贫辍学现象，为学生安心求学提供了坚实保障；对职业院校学生的激励作用明显，有效调动了学生勤奋学习、提升技能的积极性，助力了技能型人才培养战略实施；普通高中阶段“应助尽助”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推动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但在技能人才培养的长效激励机制建设上仍需加强，扣 1 分。

二是可持续影响良好：资助政策的持续实施，形成了稳定的帮扶预期，政策发挥效应年限达到 1 年，为后续学生资助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长远意义。

三是满意度较高：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反馈，学生满意度、受助家庭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对资助政策的知晓度、认可度较高，对资助流程的便捷性、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给予充分肯定。但仍有部分受助家庭提出希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扣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资金管理规范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拨付流程、使用范围和监管责任。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或学校指定账户，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同时，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全程跟踪资金流向，杜绝违规使用情况。

（二）政策执行精准化，确保资助对象“不错不漏”

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建立了“个人申请—学校初审—部门复核—社会公示—动态调整”的五级审核机制。通过大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等方式，精准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确保资助政策精准滴灌，实现“应助尽助、应享尽享”。

（三）流程办理便捷化，提升服务对象“体验感”

优化资助申请、审核、发放流程，推行“线上申请+线下佐证”的办理模式，减少学生及家长跑腿次数。通过学校公告、微信公众号、家长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资助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确保学生和家长全面知晓。建立资助咨询服务热线，及时解答疑问，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四）监督检查常态化，筑牢项目实施“安全防线”

建立了“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年度考核”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定期对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资格审核、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等环节；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有序。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市级资金执行率偏低

市级资金预算 35.10 万元，实际执行 15.58 万元，执行率仅 44%。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阶段，对市级资金对应的资助需求预判不够精准，未能充分结合区域内学生实际情况、学校发展需求等因素进行细化测算；二是资金分配后，对部分资助事项的实际推进情况跟踪不及时，未能根据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导致部分资金闲置。

（二）政策宣传解读仍有短板

部分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的具体标准、申请流程、资金发放时间等细节了解不够全面，存在政策知晓度“表面化”问题。原因在于宣传方式不够多元，针对性不强，对偏远学校等重点区域的宣传覆盖不够充分；宣传内容多以政策原文为主，缺乏通俗化、具象化解读，导致部分家庭理解不透彻。

（三）技能激励长效性不足

对职业院校学生的激励主要集中在资金帮扶层面，在技能提升指导、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不够完善，未

能形成“资助—培养—就业”的闭环体系，导致政策对技能人才培养的长效激励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六、有关建议

(一) 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执行效率

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调研论证，结合区域内学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学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科学测算资助需求，精准分配各级财政资金，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建立资金使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情况，对闲置资金及时调整使用方向，统筹用于急需资助的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市级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优化资金分配方式，确保资金精准匹配需求。

(二) 强化政策宣传，提升知晓度和理解度

丰富宣传方式，采用“线上+线下”“普遍宣传+精准推送”相结合的模式。线上通过教育部门官网、学校微信公众号、家长群等平台，推送政策解读视频、图文手册等；线下组织政策宣讲队，深入学校、社区开展面对面宣传，重点针对特殊群体家庭进行精准解读。优化宣传内容，将政策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明确申请条件、流程、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确保学生和家长听得懂、会申请。

(三) 完善配套措施，增强技能激励长效性

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在资金资助的基础上，建立“技能培训+实习就业+创业扶持”的配套体系。联合企业、行业协

会，为受助学生提供技能提升培训、职业规划指导、实习岗位对接等服务；设立技能竞赛专项奖励，鼓励学生参与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实践能力；对毕业后自主创业的受助学生，给予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支持，形成全方位、长效化的激励机制，助力技能型人才成长。